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真视通”或者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真视通出具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真视通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

真视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,包括公司内部审计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,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。经自查,真视通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。

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通过对真视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真视通已按照相关要求,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,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李慧红

娄家杭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月 日